

蘇維埃法院組織

〔實物教材表冊〕

Д·С·卡列夫、И·Б·斯捷爾尼克編

П·И·庫德利雅夫采夫審校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50

...

812
K1
(2)
D95
10
71472

蘇維埃法院組織

[实物教材表册]

苏联 Д·С·卡列夫、И·Б·斯捷尔尼克編
П·И·庫德利雅夫采夫審校
刘起志、王厚立譯 薛秉忠校

苏联司法部学校管理局審定
为法律学校和法律訓練班教材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苏維埃法院組織

[实物教材表册]

苏联 Д.С.卡列夫、И.Б.斯捷尔尼克編
П.И.庫德利雅夫采夫審校

刘起志、王厚立譯 薛秉忠校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門大街26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1956年3月第1版

1956年3月第1次印刷

法4—27(Ⅲ)·787×1092耗1/16·印張5 $\frac{10}{16}$

0001—3342册(775+67+2500)

定价：8角

Альбом составили: Д. С. Карев и И. Б. Стерник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П. И. Кудрявцева

СОВЕТСКОЕ СУДОУСТРОЙСТВО

(Альбом наглядных пособ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0 г.

本書根据苏联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一九五〇年莫斯科版譯出

譯 者 的 話

这本表册經苏联司法部学校管理局審定作为法律学校和法律訓練班的教材。它系統而扼要地把苏維埃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司法机关以及几个主要的資產階級國家的反动司法机关的組織情况用圖表表示出來，並且附加必要的說明。借助於圖表，讀者對於司法机关的体系及其各个環節間的相互关系、內部結構等，都能一目了然。这本表册對於學習「苏联法院和檢察署組織」這門課程，特別是在進行形象化的教学方面，有很大的帮助。

原表册是1950年出版的，因此它不可能反映最近几年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司法机关的發展情况。例如，它沒有反映出根据1954年8月14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

「關於在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边区法院、省法院及自治省法院內設立主席团的法令」所設的主席团；又如，保加利亞、波蘭等人民民主國家在1950年以后頒佈的新的法院組織法在表册中也不可能反映。但是，据我們了解，直到目前为止，它仍然是一本較完善的教材。

由於有些材料或者已有中譯本，或者对教学需要不大，因此本表册中有关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以及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条文，还有「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章的条文和革命前俄國法院組織的圖表都沒有譯出。

目 錄

序 言	1
第一部分 蘇維埃法院的歷史	5—21
第一批法院（羣眾自動組織起來的）	5
蘇俄的法院體系（根據「關於法院」的第1號法令）	6
蘇俄的法院體系（根據「關於法院」的第2號法令）	7
烏克蘭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根據1919年「關於法院」 的法令）	8
烏克蘭共和國人民法院的組織（1919—1922年）	9
烏克蘭共和國革命法庭的組織（1919—1922年）	10
蘇俄的法院體系（1921—1922年）	11
蘇俄的法院體系（根據1922年的「蘇俄法院 組織條例」）	12
郡法院的結構（根據1922年的「蘇俄法院 組織條例」）	13
蘇俄最高法院（根據1922年的「蘇俄法院 組織條例」）	14
蘇俄區劃中的邊區和省的法院（1924—1926年）	15
蘇聯最高法院和蘇聯最高法院檢察署	16
蘇俄的法院體系（根據1926年11月19日的 「蘇俄法院組織條例」）	17
蘇俄的法院組織	17
蘇俄的法院體系（1930—1934年）	18
蘇俄的公眾業余法院（1929—1938年）	19

莫斯科省法院的結構（1934—1936年）	20
蘇聯最高法院（1934—1937年）	21
第二部分 蘇維埃法院的組織原則	23—29
蘇維埃法院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	23
蘇聯各級法院選舉制	24
人民法院的選舉機構	25
人民法院的選舉結果（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	26
審判監督（在1938年的「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 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通過以前）	27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 規定的審判監督	28
蘇聯審判員的紀律責任	29
第三部分 現行的蘇維埃法院體系	31—38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的法院體系	31
未設省的各加盟共和國的法院體系	32
區（城市）國家權力機關體系中的法院和檢察署	33
邊區法院、省法院、州法院和自治省法院	34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	35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	36
蘇聯最高法院	37
司法執行員	38
第四部分 蘇維埃檢察署	39—52
蘇維埃法院中控訴的組織（1917—1921年）	39

蘇俄的偵查機關(1917—1920年).....	40
蘇俄檢察署的組織(根據1922年5月28日的 「檢察長監督條例」).....	41
蘇俄偵查機關的組織.....	42
白俄羅斯共和國檢察署的組織(1924—1925年).....	43
邊區(省)檢察機關的典型結構.....	44
烏克蘭共和國檢察署的組織(1931—1933年).....	45
蘇聯檢察署的組織(根據1933年12月17日 「蘇聯檢察署條例」).....	46
土庫曼共和國的檢察機關(1934—1936年).....	47
邊區(省)檢察署的典型結構(1937年).....	48
蘇聯檢察署及其地方機關.....	49
「蘇聯憲法」上檢察長的任命.....	50
蘇聯檢察署.....	51
偵查員.....	52

第五部分 蘇維埃律師機構.....53—56

蘇維埃法院中的辯護組織(1917—1922年).....	53
蘇維埃律師機構的組織(根據1922年5月26日全俄中央 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和1922年7月5日經蘇俄司法人民委 員部批准的「辯護人協會條例」).....	54
蘇維埃律師機構的組織(根據1932年2月27日蘇俄司法 人民委員會批准的「辯護人協會下設辯護人團條例」).....	55
律師協會的組織(現行).....	56

第六部分 蘇聯司法部及其所屬機關.....57—64

蘇俄的司法管理機關(1917—1922年).....	57
蘇俄的司法管理機關(1922—1926年).....	58
蘇聯司法部及其所屬機關.....	59

蘇聯司法部.....	60
蘇俄司法部的結構.....	61
蘇俄司法部管理局的(典型)結構.....	62
蘇聯的法學教育體系.....	63
蘇俄公證機關的組織.....	64

第七部分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組織.....65—77

各人民民主國家法院組織和活動的民主原則.....	65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法院體系.....	66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檢察機關.....	67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的組織.....	68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的法院體系(普通法院).....	69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檢察機關的體系.....	70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律師機構的組織.....	71
波蘭人民共和國的法院體系(普通法院).....	72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的法院體系(普通法院).....	73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檢察署的組織.....	74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法院體系.....	75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律師機構的組織.....	76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法院體系.....	77

第八部分 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組織.....79—84

美國聯邦法院的體系.....	79
美國各州的法院體系.....	80
英國的法院體系(簡表).....	81
英國的威士敏斯德法院或中央法院.....	82
英國的地方(或治安)法院.....	83
法國的法院組織.....	84

序

「蘇維埃法院組織〔實物教材表冊〕」是供法律學校和法律訓練班學生在學習這門課程時作為教材用的。

全部圖解材料(法院體系、司法機關的內部機構等)，都用圖表表示，有時還附有簡短的說明。這些材料可以作為研究法院組織課程提綱上有關題目的參考資料，但是在講課時需要加以補充說明，因為圖解的表述不可避免地會妨礙充分揭示所描述的法院組織制度的政治實質。

圖表材料的內容和圖表排列的順序，基本上是同1949年6月10日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局所審定的、供法律學校用的蘇維埃法院組織教學大綱的體系相適應的。同這個教學大綱相適應，圖表中除包括蘇維埃法院組織的各主要章節以外，還有幾章關於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組織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組織。

同時，如果編者對資產階級國家的法院組織的介紹是嚴格遵循教學大綱的範圍的話，那末編者在介紹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組織時就力圖尽可能完善一些；因為考慮到在我們的法學著作中，對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立法、特別

言

是法院組織方面的立法，還沒有充分加以闡明。然而對這種立法的研究表明，蘇維埃立法對它的影響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因此，在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組織這一章中，不僅有圖表，而且還有關於法院組織的立法文件的摘要，並附有這些文件的譯文。

編者未能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組織圖表列入表冊中，因為在編寫這本表冊時，關於法院組織的一些法律還沒有通過。例如，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17條：「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同樣，編者也沒有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關於法院組織的一些法律譯文編排進去。

至於談到表冊中有关蘇維埃法院組織的基本章節，除了第一章以外，一般都只列有一些圖表。而第一章是敘述蘇維埃法院組織通則的，包括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的主要立法文件。同時，編者認為必須不局限於已列舉出來的全蘇法律（「蘇聯憲法」第9章和「蘇

联、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通則），還應該相應地摘引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憲法中的有關條款。為了避免重複，可以用下面的辦法進行摘引：把某一憲法的相應章節全部摘錄下來（在加盟共和國中摘引蘇俄的；在自治共和國中摘引韃靼自治共和國的）；然後從其餘的加盟共和國憲法及自治共和國憲法中，只摘引與前者不同的條款——對於加盟共和國說來，就是關於共和國法院體系和訴訟語言的條款；對於自治共和國說來，通

常也是關於訴訟語言的條款。同時，必須注意「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77條和「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77條中所提到的縣法院，實際上並沒有建立起來。

正如在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體系圖表的附註中所指出的，在這些國家中，普通的法院體系是由人民法院和共和國最高法院組成的。

編 者

資本主義社會中的法院，主要是一種壓迫的機器，是資產階級剝削的機器。因此，無產階級革命無可置疑的任務，並不是改良司法機關（立憲民主黨人及其應聲蟲——孟什維克和右派社會革命黨人只限於這一任務），而是要把整個舊法院及其機關完全摧毀，徹底剷除。十月革命完成了、而且勝利地完成了這一必要的任務。在舊法院的廢墟上，開始建立了新的人民法院，更正確一些說，就是建立了基於勞動者和被剝削階級、而且只有這些階級參加國家管理這個原則而建立起來的蘇維埃法院。新的法院之所以需要，首先是为了要和那些企圖恢復其統治，或堅持其特權，或暗中竊取、騙取某些特權的剝削者作鬥爭。但是，除此之外，如果法院真正按照蘇維埃機關的原則而建立起來的話，

那末，它就負有其他更加重要的任務。這就是保證嚴格遵行勞動人民的紀律和自覺紀律的任務。如果我們自傲自大，在資產階級政權顛覆之後，也就是在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第一階段，不採取強制手段來實現這種任務，或把這種任務委之於明天，那我們便要變成可笑的空想家了。不採取強制手段，這種任務是絕對不能完成的。我們需要國家，我們必須強制。無產階級國家實行這種強制的機關，應當是蘇維埃法院。同時，法院還負有教育居民遵守勞動紀律的巨大任務。

弗·伊·列寧

1918年3月28日

自十月革命以來，我們社会主义國家在其發展中，已經過了兩個主要階段：

第一個階段，就是从十月革命起，一直到消滅各剝削者階級為止的時期。這個時期底基本任務就是鎮壓已被推翻的那些階級底反抗，組織國防以抵禦武裝干涉者底侵犯，恢復工業和農業準備起消滅資本主義分子的条件。於是我們的國家在這個時期也就實現了兩個基本的功能。第一個功能就是鎮壓國內已被推翻的階級。這一點使我們的國家在表面上和從前的國家相似，因為從前的國家底功能是要鎮壓那些不順從的人，但這裡有一個原則上的區別，就是我們的國家是為勞動者多數底利益來鎮壓剝削者少數，而從前的國家却是為了剝削者少數底利益來鎮壓被剝削者多數的。第二個功能就是保衛國家以防外來的侵犯。這一點也使我們的國家在表面上和從前的國家相似，因為從前的國家也進行過武裝保護本國的事情，但這裡有一個原則上的區別，就是我們的國家反對外來的侵犯是為了保護勞動者多數底勝利品，而從前的國家反對外來的侵犯，却是為了保護剝削者少數底財富和特權。這裡還有過第三個功能——這就是我們國家各機關底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其目的是要發展社会主义新經濟底萌芽，並以社会主义精神重新教育人民。可是，這個新功能在這個時期並沒

有得到重大的發展。

第二個階段，就是从消滅城鄉資本主義分子時起，一直到社会主义經濟體系完全勝利和通過新憲法為止的時期。這個時期底基本任務就是要在全國組織社会主义經濟，消滅資本主義分子最後的余孽，組織文化革命，組織保衛國家的完全現代式的軍隊。於是我們的社会主义國家底功能也因此而改變了。在國內實行武力鎮壓的功能已經消失了，消亡了，因為剝削制已被消滅了，剝削者已不存在了，再沒有什麼人必須加以鎮壓了。代替鎮壓功能的，是國家防範那些盜竊和貪污人民財產的分子而保護社会主义公產的功能。武力保護國家以防外來侵犯的功能仍然是完全保存着，因此紅軍、紅海軍以及為捉拿懲罰外國偵探機關派到我國來的間諜、兇手和暗害分子所必需的那個懲罰機關和偵探機關，也是仍然保存着。國家機關底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功能仍然保存着，並且得到了充分的發展。現在，我們的國家在國內的基本任務，就是進行和平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至於我們的軍隊、懲罰機關和偵探機關，那末它們的鋒芒已經不是向着國內，而是向着國外去對付外部敵人了。

約·維·斯大林

1939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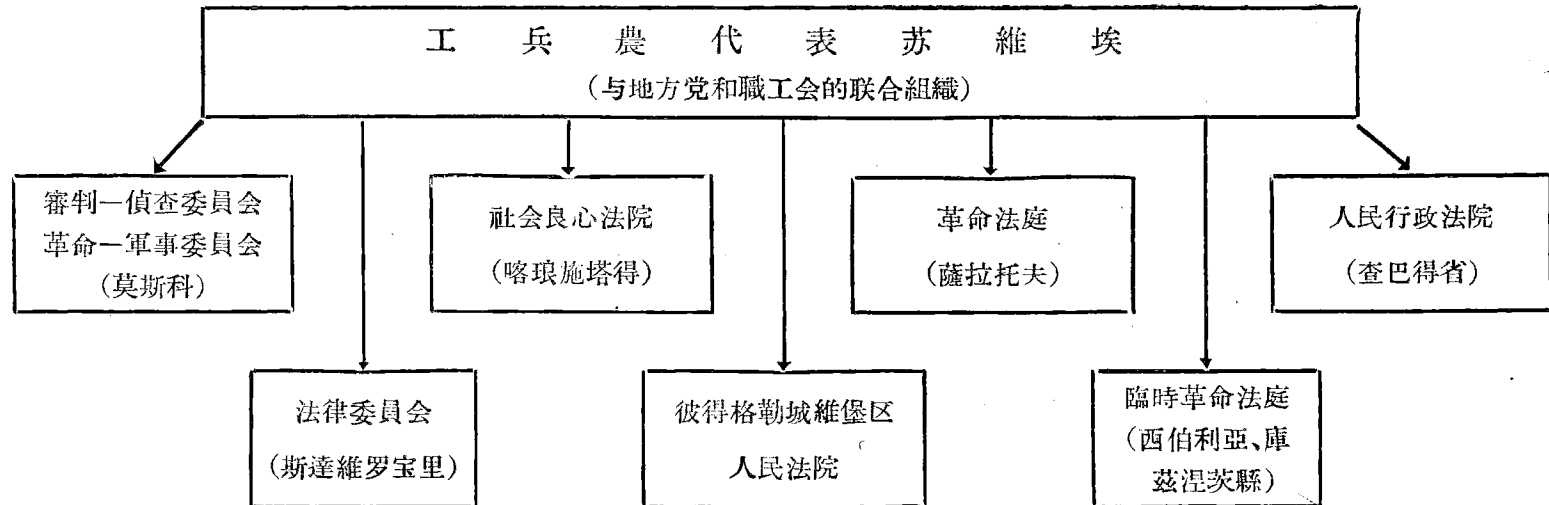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蘇維埃法院的歷史

第一批法院

(在「關於法院」的第一批法令頒佈前羣眾自動組織起來的)

「当政权底基本任务已逐漸由軍事鎮压轉為管理工作時，鎮压和强迫手段底标本表現，也会逐漸由法庭審判來代替就地槍決。在这一方面，革命羣眾在1917年10月25日以後，就走上了正確的道路，並証明出革命底生命力，他們在尚未頒佈解散資產階級官僚司法机关的任何法令以前，就已開始組織自己的，即工農的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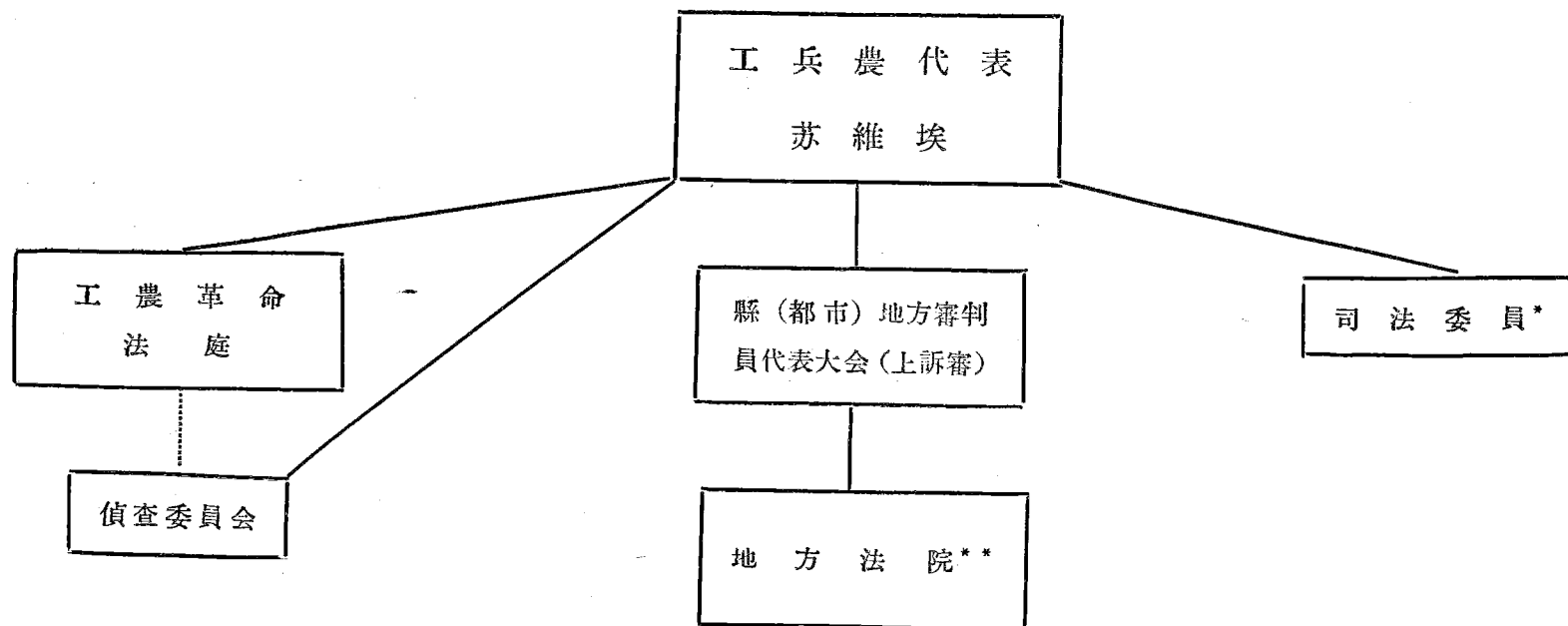
(「列寧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96頁)



苏俄的法院体系

(根据1917年11月24日頒佈的「关于法院」的法令)

(第1号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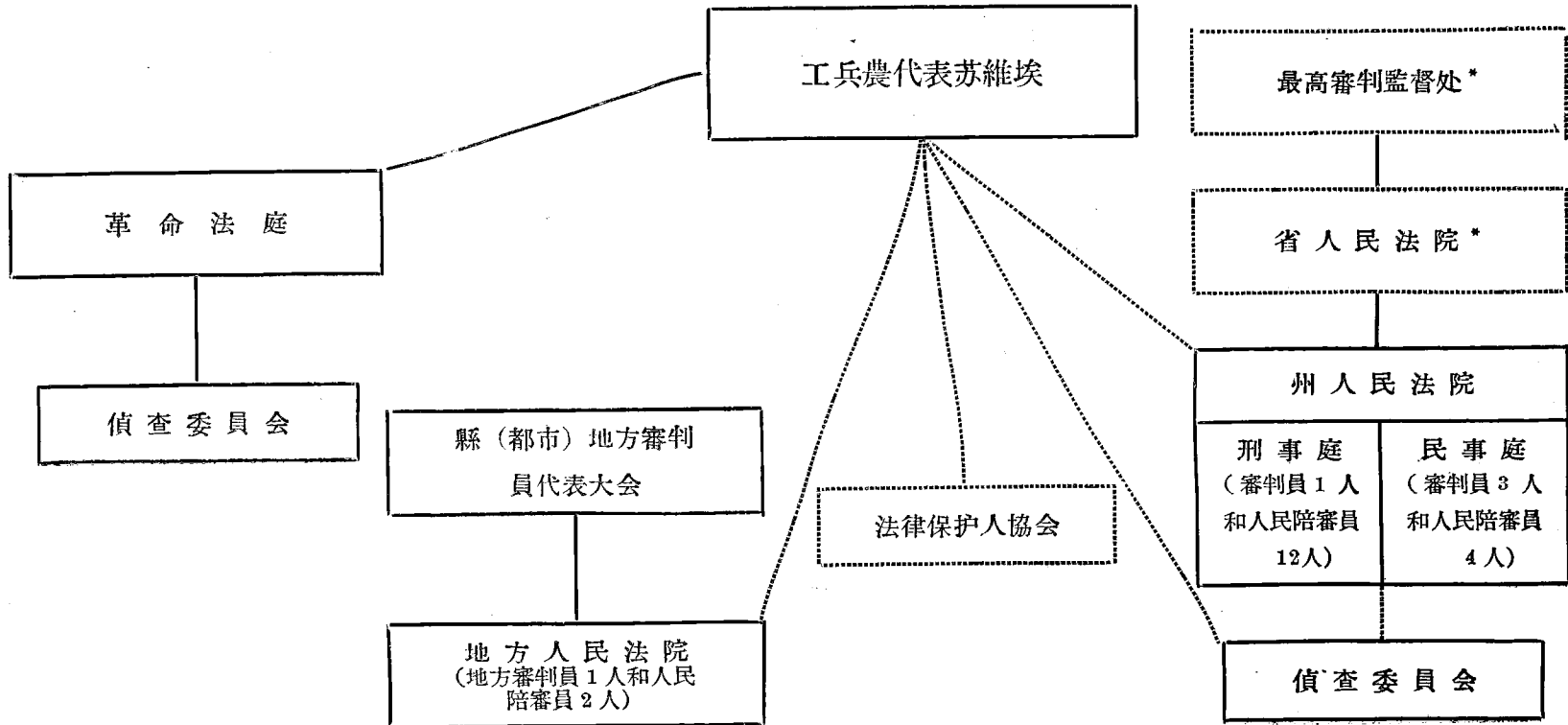
* 負責剷除其所轄在蘇維埃領域內的沙俄司法機關。

** 由地方審判員一人和輪流的陪審員二人組成。地方審判員應按直接民主選舉原則，由臨時的區和鄉工兵農代表蘇維埃選舉產生；在沒有這些臨時機構的地方，由縣和郡工兵農代表蘇維埃選舉產生。

苏俄的法院体系

(根据1918年3月7日「关于法院」的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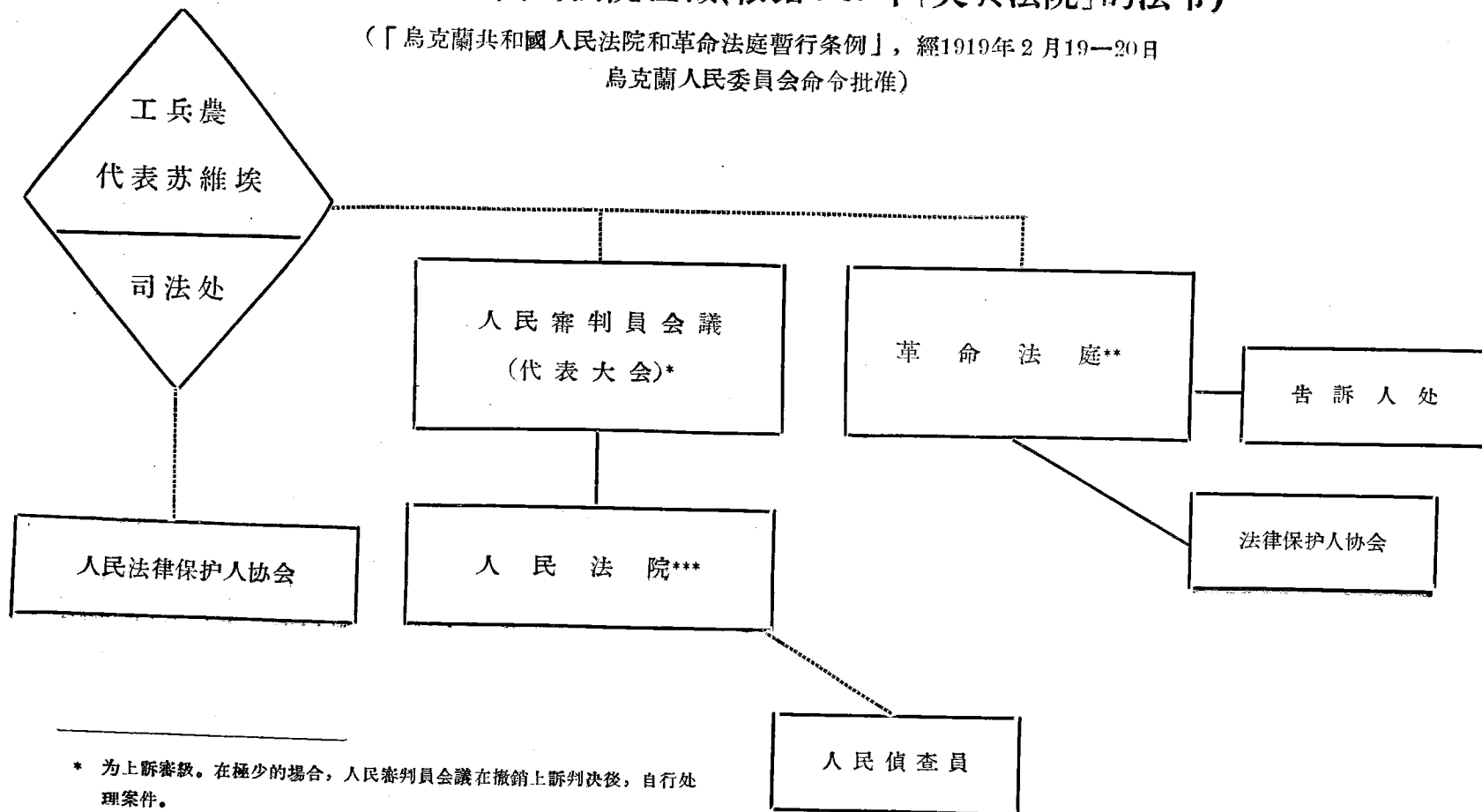
(第2号法令)



* 实际上並沒有建立起來。

烏克蘭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根据 1919 年「關於法院」的法令)

(「烏克蘭共和國人民法院和革命法庭暫行條例」，經1919年2月19—20日
烏克蘭人民委員會命令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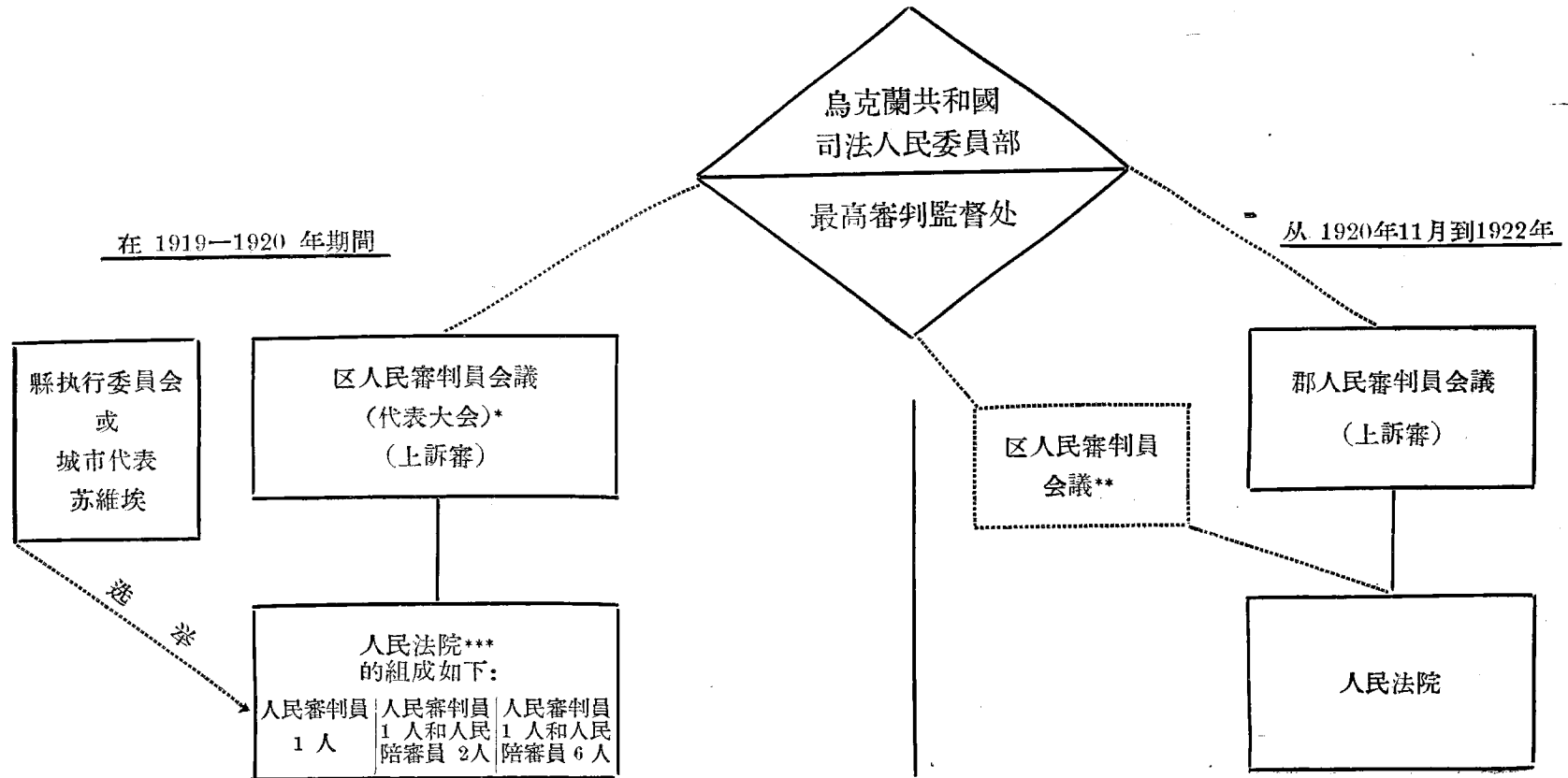
* 为上訴審級。在極少的場合，人民審判員會議在撤銷上訴判決後，自行處理案件。

** 革命法庭的審判員由郡執行委員會選舉產生，任期六個月。法庭在審理案件時，由審判員五人參加。革命法庭的判決得向司法人民委員部「第X上訴處」提起上訴。(參看「烏克蘭共和國革命法庭的組織」圖表——譯註。)

*** 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舉：在各縣由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在各城市內由城市代表蘇維埃選舉；人民審判員任期一年，人民陪審員任期六個月。

烏克蘭共和國人民法院的組織(1919—1922年)

(根据1919年2月19—20日烏克蘭人民委员会命令批准的「烏克蘭共和國人民法院和革命法庭暫行条例」
和1920年10月26日「關於統一的人民法院」的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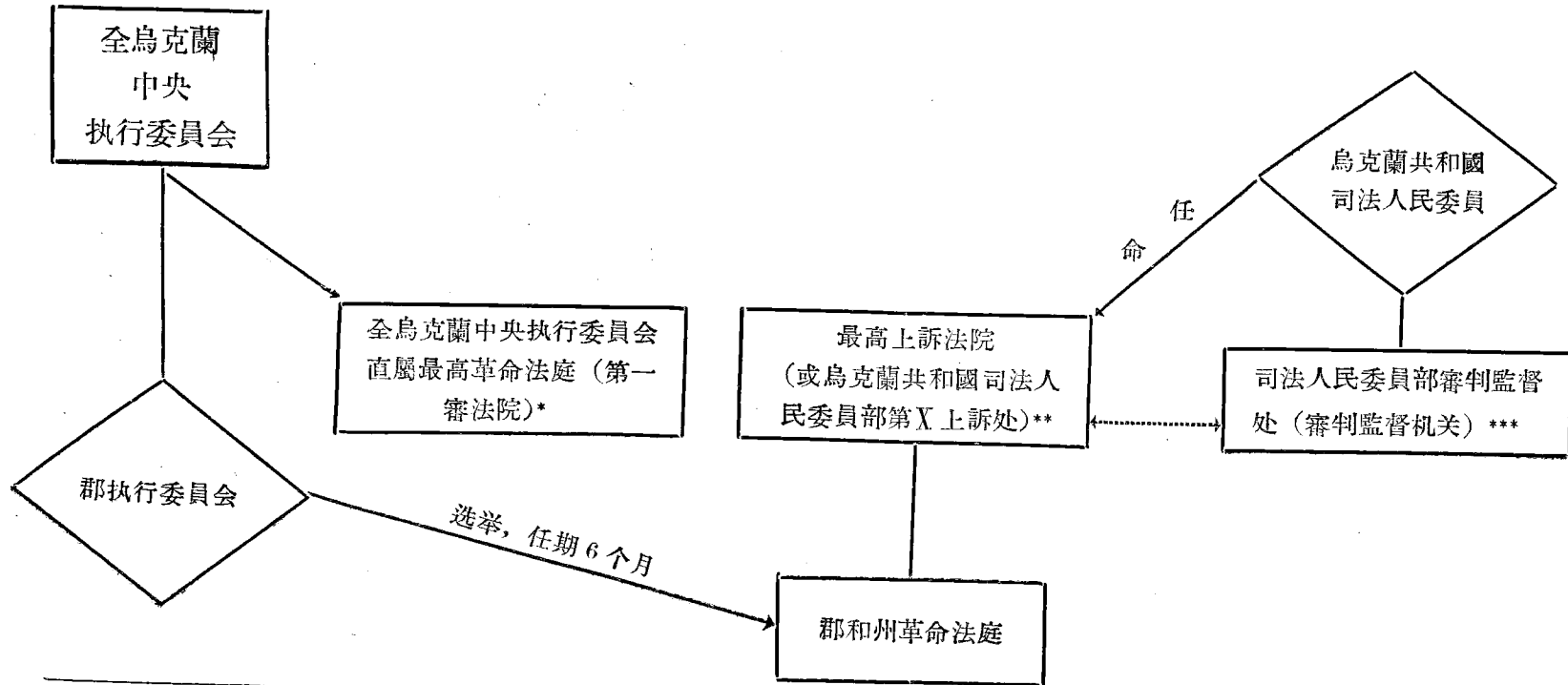


* 有時候有陪審員參加的「人民審判員會議」也對自己撤銷判決的案件進行實體審理。

** 設於面積較大、人口稠密的各郡中，其工作範圍不得少於三個縣。

*** 人民審判員由縣執行委員會和城市代表蘇維埃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而人民陪審員的任期為六個月。

烏克蘭共和國革命法庭的組織(1919—1922年)



* 作为第一審法院審理依全烏克蘭中央執行委員會、烏克蘭共和國人民委員會和司法人民委員部決議移交給它的各种案件。最高革命法庭的判決，不得上訴。

** 根据1921年4月27日的命令改組为全烏克蘭中央執行委員會直屬最高上訴庭。該庭負責統一和監督烏克蘭共和國領域內各革命法庭的活動，並執行上訴職能。1921年6月23日最高上訴法院改組为統一的最髙法庭，兼有第一審法院的職能，負責審理特別重大的案件，它是所有的普通法庭和各主管机关(軍事和鐵路)法庭的上訴審和監督審。

*** 对上訴提出意見。